

臺南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就業媒合成功人次未達預計目標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增訂服務流程，提高銀髮人才再就業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下稱勞工局)為協助退休及年滿 55 歲以上銀髮族群就業，於轄內成立首座銀髮人才服務據點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據點就業媒合成功人次未達預計目標，且未建立追蹤或回饋機制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增訂服務流程，並對未媒合成功者進行後續追蹤，提高銀髮人才再就業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地方政府得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，提供多元就業服務。勞工局遂於 111 年 9 月成立轄內首座銀髮人才服務據點，協助退休及年滿 55 歲以上銀髮族群就業，辦理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，提供職涯諮詢服務、開發就業機會、舉辦徵才活動、雇主座談會及辦理銀髮研習等就業促進活動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2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，該據點受理求職求才人次雖逾萬人次，惟就業媒合成功人次僅 249 人次，為計畫目標值(405 人次)6 成，且未就求職未媒合成功者進行後續追蹤，亦未建立回饋機制，審計處遂於 113 年 1 月函請勞工局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勞工局已於 113 年 1 月增訂臺南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服務流程，並對求職未媒合成功者進行後續追蹤，另設計問卷調查廠商求才及民眾求職之需求，推介媒合就業。經統計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，就業媒合成功人次為 376 人次，已達計畫目標值(270 人次)，提高銀髮人才再就業。



臺南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
(擷取自臺南市政府網站)